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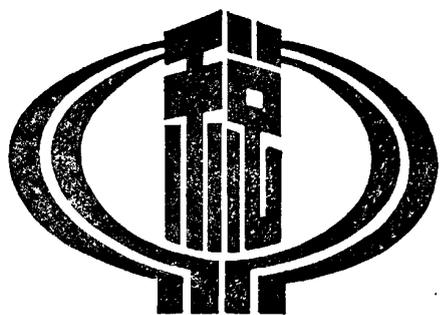
002421

醴陵市地方志丛书之二十七



醴陵稅務志

醴陵市稅務局編



醴陵稅務志

醴陵市稅務局編

封面题字 刘业宏

封面设计 张晓章

醴陵市税务志

(1990)

醴陵市税务局编

内部发行

醴陵市印刷厂印刷

1992年7月印

开本 16开 插页 6页

字数 8万字

醴陵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李建明
副 组 长 朱仁杰
成 员 曾隆堂 杨元芳 汤学威 黄胜魁
肖若灵 胡葭灰 龙建良

编 写 组

主 编 杨元芳
编 辑 晏竞如 胡葭灰
摄 影 丁新民 周赛扬
校 对 周赛扬 杨元芳
审稿定稿 醴陵市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审稿小组
傅喜生 黄纯民 黄保生

序 言

《醴陵税务志》的编纂出版，是一件令人欣慰的事。

税收，从它产生之日起，已有几千年的历史。在不同的社会意识形态的国家以及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税收为实现国家职能，都取得了重要的作用。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主义税收，曾经为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造，作出过贡献，但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它也几经波折，直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我国社会主义税收才以崭新的面貌逐步发挥出它的作用。正确认识税收，运用和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是当今每一个税收工作者和研究税收工作同志的当务需要。在这一形势下，编写出版《醴陵税务志》符合时宜，有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醴陵税务志》搜集编写的时间和内容，上因事溯源，无统一断限，下至1986年各个不同发展历史时期醴陵的税收史实。在编写过程中，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删繁补要，连贯全篇，力求精练、真实，系统。

《醴陵税务志》从1986起着手搜集有关史料，经过了四个春秋才全部完成编修工作。修志组的同志默默奉献，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深表敬意。

李 建 明

1990年12月10日

凡 例

一、本志遵循“统合古今、详近略远”的原则，时间断限，上因事溯源，无统一断限，下限1986年。

二、本志资料来源，是从《湖南财政志》《醴陵县志》(民国版)、醴陵市档案馆、图书馆和市局各个历史时期的历史资料，及醴陵解放前后从事税收工作的老同志中搜集提供的资料，力求从真求实，宁缺勿滥。

三、本志历史纪年，一般用当时的通用纪元，除写明朝代、年号外，还加注公元纪年。1949年后，概用公元纪年。

四、本志分为：概述、大事记、下为税志沿革、国家税收、地方税收、税务管理、机构、人员，共5章41节。

五、本志货币名称，清代为银两，民国时期为银圆、法币，新中国成立后的货币为人民币。对1955年以前的旧人民币均折成新币。

六、本志税收数字是以实际入库数为准，已减除了各项提退数，因与财政口径不完全一致，故少数年份与财政志略有出入；工商户数以实际纳税登记数为准。

七、本志对在社会主义税收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因事系人。但为了记载税务机构沿革，对于历任醴陵税务局正、副局长，以表格形式排列姓名。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8)
第一章 税制沿革.....	(17)
第二章 国家税收.....	(24)
第一节 当税.....	(24)
第二节 牙税.....	(24)
第三节 厘金.....	(25)
第四节 产销税.....	(26)
第五节 货物税.....	(26)
第六节 工商业税.....	(30)
第七节 商品流通税.....	(32)
第八节 工商统一税.....	(32)
第九节 工商税.....	(33)
第十节 产品税.....	(34)
第十一节 增值税.....	(38)
第十二节 营业税.....	(39)
第十三节 工商所得税.....	(42)

第十四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	(54)
第十五节	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	(56)
第十六节	建筑税	(56)
第十七节	盐税	(57)
	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59)
第三章	地方税收	(60)
第一节	屠宰税	(60)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税	(62)
第三节	特种消费行为税、文化娱乐税	(64)
第四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	(65)
第五节	牲畜交易税	(67)
第六节	集市交易税	(68)
第七节	利息所得税	(69)
第八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
第九节	印花税	(70)
第十节	契税	(71)
第十一节	遗产税	(72)
第十二节	土地税	(72)
第十三节	杂捐	(73)
第四章	税务管理	(85)
第一节	税政管理	(85)
第二节	稽征管理	(87)
第三节	利润监交	(99)
第四节	促产增收	(99)

第五节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票证管理·····	(109)
第六节	税务监察·····	(112)
第五章	机构、人员·····	(115)
第一节	税务机构·····	(115)
一、	县级机构·····	(115)
二、	基层机构·····	(120)
第二节	党群组织·····	(120)
一、	中共党组织·····	(120)
二、	共青团组织·····	(121)
三、	工会、妇联·····	(122)
四、	税务学会·····	(123)
五、	老年体协·····	(123)
第三节	人员、编制·····	(124)
第四节	职工培训·····	(126)
第五节	工资福利·····	(127)
编后记	·····	(130)

概 述

醴陵位于湖南东部，与长沙、湘潭、株洲和江西省萍乡等城市相距较近，地理位置优越，物产丰富，有金、银、锰、铀、铁、铅锌、煤、高岭土、高硅土、莹石等20余种金属和非金属矿产品。清代以来，醴陵工农业生产比较发达。农业生产以双季稻闻名全国，工业以陶瓷、花炮著称，素有“瓷城”和“花炮之乡”的美称。产品畅销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

清末民国时期，醴陵商贾云集，商业、手工业和服务业遍布全乡，历来是赋税征聚的重点地区之一。

税收是为保证国家实现其职能服务的工具。历史上：“布帛之征”、“粟米之征”、“关市之赋”都是税收。因此，“皇粮国税”自古有之。在历代税收都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工、农业生产和商业的逐步发展，税捐的名称和征收范围不断地增加和扩大，征收方法，管理制度也不断改进和完善。醴陵在清朝沿用明制，除征收盐税、茶税、契税、矿税外，先后增征了牙税、当税等税捐。自鸦片战争以后，清政府又不断扩大税捐的征收范围，陆续课征烟、酒、糖、油等税和征收茶楼、酒馆、戏院等照捐，还征收房捐、屠捐及各种附加。咸丰六年（公元1856年）醴陵设立厘金局，在城区和交通要道设卡对过往货物征收厘金。至同治八年，全县共收钱制62万串，库银17万两。光绪年间，醴陵税捐分四大类：一是杂捐税，二是正杂各款类，三是杂课税类，四是厘金类，多达60多种，年收税捐银9226.3两。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在醴陵先后设立有厘金局、杂税局、省税征

收处、财政局、税务局、田赋管理处、地方税捐征收处、货物税、直接税稽征所等税捐征收机构。先后征收田赋、盐税、关税、统税、厘金、烟税、酒税、产销税、货物税、营业税、所得税、遗产税等20多种国税，还征收田赋附加、商税、牲畜税、店捐、房捐、车捐等20多种地方税捐，除此，醴陵还征收名目繁多的杂税杂捐，多种摊派等，搞得百业萧条，民不聊生，从而加速国民党政权的覆灭。

附 民 国 时 期 醴 陵 税 捐 收 入 统 计 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 年 度	19年 1930	26年	28年	29年	30年	31年	32年	35年
契 税	1930	5672	27998	58413	75616		494523	8971397
营 业 税	4636	3952	5854	11266	58793	269393	1411442	204418
产 销 税		16253	42453	118170	302936	改战时 消费税		改货物税
货 物 税								27784604
屠 宰 税	6267	8175	92229	109929	182469	473461		13353956
房 捐			3248	7329	12482	21375		7116220
印 花 税	9600				13911	19972		13695299
利 得 税				31202	255384	390000	584319	1770995
所 得 税				29161	119591	245000	512169	11239190
遗 产 税								4613700
烟 酒 牌 照 税	552						83138	并入营业 牌照税
筵 席 税						5511		498756
娱 乐 税						727		
矿 税							432651	并入货物 税
烟 酒 税	9000							划归货物 税
牙 税	1535							并入营业 牌照税
营业牌照税								1580140
使用牌照税								1631025

1949年7月25日醴陵解放，9月初成立醴陵县人民政府税务局，下设两股、4个基层税务所。在革命根据地税制的基础上，沿用了部分旧税制，废除了民国时期的各种苛捐杂税，调整了部分税目、税率。在重新组建征管制度的基础上组织收入。并向广大人民和工商界宣传支援全国解放，踊跃交纳税收。1949年9至12月，共征收工商税款2.58万元。

1950年1月，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收实施要则》统一了全国的税政。废除了民国时期的40多个税种和各种杂税杂捐，全国统一开征14个税种，并先后制颁了各种税的《暂行条例》和《实施细则》。醴陵开征了货物税、工商业税、存款利息所得税、薪金报酬所得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印花税、交易税、城市房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等10种中央和地方税。在贯彻《依法办事，依率计征》的原则下，制定了各税的稽征管理办法，在加强税收征管的同时，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人民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发动店员（职工）协税护税，举报偷税漏税，从而开创了税收工作新局面。1952年征收工商税184.8万元，比1950年增长2.58倍。

1953年国家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经济建设，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同时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渐深入，税务部门担负组织收入积累资金和配合对私改造的任务，反映在税收领域里的偷税与反偷税、“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日益激烈，不法资本家，为了逃避合理负担，采取各种手段，偷漏国家税收，破坏税收政策。醴陵税务部门，采取加强货运管理，统一发货票，组织建帐建制，整顿纳税秩序，开展民主评议，依靠职工护税，团结进步工商业者等措施，控制偷税漏税，同时在“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偷工减料、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盗窃国家经济情

报)运动中,对全县工商企业进行了全面的税收清查,揭发不法资本家抽走资金,隐瞒进销存货,虚列成本,涂改凭证,伪造假帐和帐外经营等20多种偷税漏税手段,1954年全县共查补偷漏税款190多万元,相当于当年的税款总额的43%。有力地打击了不法资本家的破坏活动,严肃了税收政策,保障了国家财政收入。

为了紧密配合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税务部门,坚持“公私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税收政策相应地制订了税收稽征管理办法,从而限制私营经济,保护和支持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1956年全县工商企业营业额为9190.6万元,比1955年增长21.96%,其中国营为3542.9万元,增长13.02%、合作社为3862.4万元,增长57.59%、公私合营为1320.7万元,增长208.95%、私营为464.6万元,下降75.65%。同期征收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所得税、屠宰税各种经济成分所占比例是:国营企业占29.82%;合作企业占36.53%;公私合营企业占18.46%;私营企业占15.19%。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税收有较大幅度增加,到1957年完成工商各税659.7万元,比1952年增长2.57倍,超额完成税收任务。

“三大”改造完成以后,社会各种经济成分,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国营企业、合作社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缴纳的税收成为主要的源泉,为支持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税务部门认真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积极帮助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健全核算制度,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经济发展,从生产发展中组织税收,增加财政收入,成为税收工作的主要任务。但是在1958年受“大跃进”“五风(一平二调”的共产风)、生产上的瞎指挥风、部分干部的强迫命令风、浮夸风和生活特殊

化风)的影响,税收管理下放给人民公社、税务机构合并,税务干部调动,导致税务部门不能有效地发挥职能作用,使征管松弛,偷漏税严重,加之三年自然灾害的影响,工商税收连年减少,1962年税收收入比1957年下降6.55%。尔后通过健全税务机构,充实征收力量,大力促产培源,健全征管制度,加强稽征管理,税收工作有所转机,1965年完成工商税收839.7万元,比1962年增长了36.22%。

1966年后,在“文化大革命”的严重冲击下,税收工作受到干扰,各项征管制度被打乱。税务人员被精简下放,国家税收遭到损失。1966年全县工商税收比1965年下降3.91%,1967年比1966年又下降6.94%,以后每年税收一直徘徊在900万元上下。1971年以后,为消除林彪反革命集团破坏造成的恶果和“左”倾错误造成的危害,国家采取措施,加强财政税收工作,工商税收有了回升,至1976年工商税收突破了2000万元。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通过拨乱反正,清除“左”的影响,税收征管逐渐加强,税收逐年增加,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及贯彻“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政策,税收制度,相应进行了重大的改革。1983年起,对国营企业试行“利改税”(由上交利润,改为交所得税)的第一步工作,对于扩大企业自主权,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发展,提高经济效益起了明显的作用。1984年第四季度起开始第二步利改税工作。由税利并存改为不分企业大小和隶属关系,全部实行向国家交纳所得税和调节税,税后利润自行分配,从而增强了企业自主权和后劲。

在利改税的同时,对工商税收制度进行了全面改革,国家先后恢复和新设了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建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奖金税

等税种。使税制形成结构基本合理的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发挥调节作用的税制体系。

为了进一步加强税收的领导，强化税收的职能作用，1984年1月财税机构重新分设，恢复醴陵税务局的建制，扩增了编制，充实了基层税务所的征收力量。为加强对城镇国营企业税利征管，城区新设了中心税务所。税收工作，围绕为“改革、开放”服务，为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服务，工商税收有较大幅度的增加，1986年组织税收6709.4万元，比1978年增长1.64倍。

新中国建立后以来，醴陵县税务局，始终坚持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积极支持工农业生产发展，在经济发展基础上，加强税收征管，组织财政收入，把促产增收，当作全面完成税收工作的主要任务。从六十年代起，采取办点促产、管理促产、信息促产、资金促产、政策促产等方法，支持工农业生产发展。在促产增收中，根据醴陵的资源情况，重点支持陶瓷、花炮两大产业的发展。六十年代初，从财力上、工作上支持南桥、富里、白兔潭、浦口、王坊、王仙、城关等社、镇兴办花炮企业，通过帮助管理，已成为花炮出口骨干企业和纳税大户。同时运用税收工作联系面广，为企业提供信息，解决产、供、销、等问题639起，增加社会财富739.2万元。七十年代为支持社、队和镇街企业的全面发展，税务局筹集促产资金185万元，支持社、队发展农机、农肥和水泥、煤矿、花炮、陶瓷等企业143个，同时帮助城关镇发展镇街企业102个、解决城镇待业人员3175人就业。税务干部还运用熟悉财务，为企业培训财会人员，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帮助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有效地促进社、队（镇街）企业的巩固和发展。1979年起坚持为经济建设服务，帮助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和乡、镇骨干企业。1982年至

1986年，帮助114个国营和乡镇重点企业，累计为企业增加利润1602.6万元，增加国家税收2552.6万元，占同期税收总收入10.39%，为帮助企业增强后劲，在税收政策上，按照税收管理权限，对新办企业，开发新产品和纳税有困难等企业给予减免税支持，1984年至1986年为企业减免税款2217万元。为企业发展生产，增强了后劲能力。1986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由1950年的3030万元增加到94257万元，比1950年增长了31.1倍，税收由1950年的51.6万元增加到6709.4万元，增长129.02倍。为保证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需要，作出了贡献。

大事记

△清咸丰六年（公元1856年）醴陵县设立厘金局。立卡于县城、涑口、泗汾、柘塘坪，验货按值抽取厘金。

△民国10年（公元1921年）冬，设立县杂税局，开征烟酒、印花、屠宰、土硝等税。

△民国17年7月，烟酒、印花税划归中央，屠宰税、土硝税归地方，撤杂税局。

△民国18年，设立省税醴陵征收处，后改征收局。同年设县财政局，主办地方税收。均于民国22年裁撤。

△民国24年7月，设立醴陵税务局。

△民国28年醴陵开征所得税和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

是年，将原征警捐改称房捐。

△民国29年，印花税改由邮局代办为税局接办，但仍由邮局代售印花税票。

△民国30年11月，撤销醴陵税务局，设田赋管理处，以征收田赋为主，兼管各税。

△民国31年7月，设直接税查征所，隶属茶陵分局，民国33年沦陷时期撤销。

8月，设立醴陵地方税捐征收处。

是年，将原属地方税的营业税改为直属国民政府中央财政，由直接税处兼办，并改课征标准。